# 如皋市统计局2021年工作总结以及十四五规划

一、2021年工作总结

2021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紧紧围绕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和上级统计工作部署，充分履行职责，圆满完成了市委市政府交办和上级统计部门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

（一）以党的建设高质量为引领

2021年，在隆重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之际，我局精心部署、上下联动，组织全体党员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在学思践悟中筑牢理想信念，在知行合一中坚定初心使命，在融会贯通中汲取奋进力量。

传红色基因，筑信仰之基。通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专题宣讲会、主题党日活动等多种形式，在全局掀起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学习热潮；通过微信线上答题、主题征文、书画作品征集，带动统计人员家庭学党史的互动氛围，传承红色家风，赓续红色血脉；通过组织和参与各级机关举行的技能大比拼、党史竞赛等活动，取得优异成绩，“情系数海 共建美好”的理想信念愈发坚定。

担统计重任，强服务理念。我局将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和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结合起来，深入基层企业开展调研，及时分析研判经济运行情况，呈送经济指标变化情况专报10篇，为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提供依据，为如皋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统计智慧和力量。

践统计初心，行惠民之举。以市统计局官网、“数说如皋”微信公众号为载体，及时公布百姓高度关注的数据内容，践行“统计为民”的使命初心；开展政策宣讲和业务培训 30 余场，提升企业统计工作人员专业素养，夯实企业统计工作基础；开展遥感测量样本轮换集中业务培训，为统计调查数据质量的提高提供更加科学高效的技术保障。

（二）以统计调查高质量为支撑

扎实开展四经普、七人普后期工作。组织开展好全市四经普和七人普资料开发工作，及时发布普查公报，对普查数据进行深入分析，针对重点领域和热点问题开展普查课题研究，为推动如皋未来高质量发展提供可靠的统计数据信息支持。

劳动力调查有序推进。年初我局为积极推动《关于切实加强劳动力调查工作的通知》文件落地，对各镇区、村（社区）业务人员进行专题调查业务培训，完成我市劳动力调查的组织架构，为劳动力调查工作打下坚实基础，并通过每月随访制度，确保调查流程规范，调查数据准确。

认真组织实施专项调查。2021年我局完成了2021年上半年镇、机关综合满意度评价调查、居民出游情况调查，配合南通调查队开展了学生教育环境、老年群体智能技术运用、红色旅游开发情况、住房条件改善、共同富裕等多项专项调查。

积极探索房地产价格问卷调查。为了遏制房价过快增长，根据上级要求，首次把房价指数调控目标纳入县（市、区）高质量发展考核体系。我局逐月整理住建部门的楼盘网签信息，实地调研房地产企业和房地产中介机构各25家，参加南通调研座谈会2次，撰写房价指数监测分析1篇，获市主要领导批示，及时为上级调查系统进行房价指数测算提供基础材料。

有序开展人口变动抽样调查工作。为准确、及时掌握我市人口变动情况，我局从工作落实、两员选聘、住房核实、入户登记、数据审核、工作保障以及风险防控等方面安排部署全市2021年人口变动调查建筑物核查、人口变动抽样调查工作，共抽取41个村（居）样本点、163个调查小区、4032个住户单位，涉及到14个镇（区）的13个，登记人口6328人，基本上实现了抽样调查的全覆盖。

（三）以统计服务高质量为根本

“十三五”以来，我局坚持服务发展，强化经济运行监测预警，统计服务效能不断增强。全市GDP由2016年的916.7亿元跃升到2020年的1305.2亿元，年均现价增长9.2%。人均GDP由2016年的73070元提高到2020年的104858元，年均现价增长9.4%。三次产业结构由2016年的6.8:50.1:42.1调整为5.9：47.8：46.3，第三产业增加值占比提高4.2个百分点，五年合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2440.8亿元。

健全完善经济运行监测体系。积极探索构建“规范有序、分工协作、系统对接”的监测评价机制，不断完善“指标丰富、反应灵敏、数据精准”的监测评价体系，努力打造“大统计”“大监测”格局，为我市经济发展提供统计监测服务。截止目前，我局今年共编写统计信息363篇，其中被南通市及以上部门录用108篇；全年共完成各类统计分析、监测、专报、课题等63篇，省网录用5篇，南通内网录用32篇，市领导批示8篇，为市委市政府的决策提供参考，充分发挥统计部门“参谋部、晴雨表、信息窗”的作用。

积极培育“四上”企业。为全面客观反映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我局比对分析准“四上”单位发展情况，前移申报关口，强化预期评估；培育跟踪时抓紧对单位源头材料和证照的审核把关，确保准确真实；审核申报单位时，做到真实客观无违规。今年以来，全市新增投资项目283个（含房地产项目），新入库“四上”企业248家，其中：工业企业81家、服务业企业41家、限上批零住餐企业84家、建筑和房地产业企业42家。

积极探索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体系。认真做好2021年我市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考核工作，认真研究《关于印发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试行）的通知》和市考核办相关文件精神，积极探索现代化统计监测评价工作和高水平全面小康社会监测评价工作，进一步完善对我市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共性指标动态监测机制。

（四）以统计创新高质量为支撑

我局紧紧围绕市委政府中心工作,结合统计改革新要求，积极探索统计工作新路径和新方法。

创新发布和宣传方式，开辟网络宣传新阵地。借助“数说如皋”微信公众号，定期发布经济运行指标、分析报告和统计公报，权威解读分析数据；借助统计官网平台，宣传全局党建工作动态，提高我局党建宣传工作的知晓率和参与度。

积极探索基层统计机构改革。为建立合理高效运行的基层统计机制，印发《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 进一步加强统计工作的意见》（皋办〔2017〕103号），明确各镇（区、街道）统一建立统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下设办公室，由分管领导任办公室主任，统计助理任办公室副主任，具体负责日常事务工作。各镇（区、街道）统计办公室在业务上接受市统计局指导，扎口区域内统计资料的收集、整理、汇总、报送工作，从而进一步理顺统计体系和架构，着力破解统计数据部门化、系统碎片化等难题。

创新统计指导协调机制。建立完善市GDP核算、部门服务业统计、文化产业统计、全面小康监测、城乡居民收入监测分析和决策咨询等联席会议制度，及时有效对重点统计调查基础数据联合进行分析、研判、预警，分析研究经济运行薄弱指标以及主要存在问题，进一步提高数据间的逻辑性、协调性、匹配性、支撑性。

建立长效考核激励机制。完善镇（区、街道）统计工作考评办法，加强统计组织保障、规范化建设、数据质量、统计服务等方面考核，把能否支持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职权、是否善于利用统计数据指导经济工作纳入市对各镇（区、街道）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引导镇（区、街道）加倍重视统计工作。通过月考核、季反馈、半年通报、年终综合考评的长效考核机制，促进全市统计系统提质增效。

（五）以法治监督高质量为保障

强化内部学法用法。我局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加强本局干部职工的法制教育学习。一是领导干部带头学，推动领导干部宪法法规学习走在前、作表率；二是逢会必学，把法律法规学习作为各项统计业务培训会议的必备内容；三是积极参加参加国家、省、南通统计局举办的统计执法骨干培训以及市司法局举办的依法行政业务培训班；四是认真组织学法用法考试，充分运用省国家工作人员网上学法考试系统，组织开展学法考法和政策法规应知应会专题学习考试。

广泛开展普法宣传。一是普法宣传到机关，“七五”普法以来，共组织全市领导干部153人次、统计系统人员994人次的普法宣传学习。二是普法宣传到企业，今年我局对四上企业召开统计业务暨法律法规培训会议45次，参会人员达1536人次，做到“四上”企业普法宣传全覆盖。三是普法宣传到群众，我局充分利用每年“9.20”统计开放日、“12.4”宪法日、2016年农业普查年、2018年经济普查年、2020年人口普查年等重要宣传节点，组织开展面向群众的大型户外宣传活动，营造良好普法宣传氛围。

强化统计执法检查。按照省局统一部署，我局今年以来共分两批次对工业、服务业、贸易、投资专业开展统计执法检查，共检查76家企业，并对部分企业发出了责令整改通知书。同时积极开始跨部门联合执法，通过省“双随机一公开”平台，与住建局、市场监管局等开展跨部门联合执法，对涉外调查企业、房地产、建筑业企业数据质量进行执法检查。

（六）以队伍建设高质量为基础

加大统计干部教育培训力度。今年7-9月，我局分两批次共组织镇（区、街道）统计业务人员、市级机关部门统计人员、规模企业统计人员120人次参加履职能力培训班；8月，我局分两批次共选派10名年轻干部参加南通市业务骨干培训，提高专业化水平；4月17日，我市举办高质量发展考核指标暨经济运行及GDP 核算业务工作培训会议时，我局局长章彬亲自对GDP核算及相关统计方法制度进行解读，受教人数达180人次。

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工作。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市统计基层基础工作的意见》和实际工作需要，我局积极推动各镇（区、街道）统计队伍建设，配置专职统计人员4-5人，建立镇（区、街道）首席统计员制度，精心组织业务指导。

完善部门统计机构建设。不断深化部门统计规范化建设，加强对市级相关部门统计的业务指导和管理；不断完善市级部门GDP联席会议制度，深入分析经济运行情况和存在问题，提升部门GDP核算基础数据支撑性和匹配性；强化对部门统计的监督检查、确保部门统计工作规范，杜绝数出多门。

二、2022年及“十四五”规划

今后，我局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紧紧围绕“打造跨江融合发展样板区”新定位，对标对表“挺进县域二十强、争创文明典范城”的新目标、新要求，落实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推动现代信息技术与统计工作深度融合，强化统计监测和统计服务能力的提升，以争先的意识、尽责的担当、着地的韧劲、借力的自觉、统筹的方法锻造统计铁军，为推动“十四五”时期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实现2035年远景目标出实招、献实策。

（一）以“党建+”为统领，促进统计工作再提升

我局将严格按照新目标、新定位、新要求，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激发党员干部走在前、作表率的政治自觉，营造崇尚实干、鼓励创新的良好干事创业氛围。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作为，认真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进一步压实党组书记第一责任人职责和班子成员“一岗双责”。二是盘活党建资源，激发党员队伍活力，创新“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志愿服务等党建活动方式，着力发现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增强广大统计干部干事创业精气神。三是拓展党建内涵，灵活运用“党建+”，将党建具体化到统计工作中，实行“党建+调查业务、统计服务、数据质量、队伍建设”模式，推动党建工作和统计工作同频共振。

（二）以统计数据质量为中心，助力全市发展大局

一是改进完善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体系，积极构建并不断完善与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相衔接的统计指标体系，建立健全相关统计指标数据库及其更新机制；二是探索构建新发展格局统计监测体系，健全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环节统计监测，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需求侧管理统计监测；三是研究建立基本实现现代化统计监测制度和评价工作机制，加快建设与市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的统计调查体系，积极推进统计调查手段、统计生态环境、统计人的现代化；四是持续开展统计跟踪监测评价分析，不断改进完善统计调查制度，研究完善反映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需求侧管理和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统计指标体系，为统筹推进全市高质量发展统计监测提供必要条件。

（三）以统计体制改革为契机，推进统计现代化

一是逐步完善统计管理体制机制，健全统计指标数据采集工作机制，规范调查项目审批，严格统计标准执行，拓展统计数据来源渠道，推动统计调查更加科学高效；二是加快推进现代化统计调查体系建设，强化常规统计调查制度方法与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的衔接与协调，发挥普查基础性作用，突出经常性抽样调查主体地位，扩大行政记录应用范围；三是持续深化重点领域统计制度方法改革，完善服务消费市场统计，加强服务业生产统计监测，稳步推进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并重统计改革。

（四）以统计监督为利刃，推动统计法治建设

我局今后将继续严格贯彻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一是建立健全统计法治监督机制。压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推动落实统计造假、弄虚作假“一票否决制”。推动将统计法纳入统计继续教育、统计专业培训必修课。开展经常性警示教育活动和统计普法宣传。二是加大统计执法检查力度。认真贯彻中央精神，聚焦关键指标，紧盯高危领域，严查整改处理，提高统计执法检查实效。主动配合省、市统计局对我市统计执法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充分发挥执法监督检查的主动性。三是加强统计领域诚信体系建设。依法对统计失信企业、失信人员予以公示；对严重失信企业、人员进行联合惩戒，在政府采购、招投标、项目审核等多方面予以约束和惩戒。

（五）以夯实统计基层为本源，推进统计规范化建设

一是加强基层统计队伍建设，强化村（居）社区统计，配强统计力量；加快实现市、镇、村统计信息网络互联互通，保障乡镇、村（居）委会及时有效行使统计职责。二是进一步推进基层统计规范化建设，明确市、镇统计部门综合统计职责，督促指导村（居）、企业统计工作，配合做好各项专项统计调查，协调做好经常性统计调查单位的联系工作。三是提升基层统计调查能力，组织开展各类教育培训，提高基层统计人员的培训人次及培训频率；完善基层统计人员继续教育考核管理办法，提高统计人员的素质和技能；加强基层统计执法队伍建设，充实基层统计执法队伍，提高基层执法能力。

（六）以重大国情国力调查为亮点，打响如皋“普查”金字招牌

“十三五”期间，我市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获省级先进集体。“十四五”期间，将继续开展重大国情国力调查，持续打响如皋“普查”金字招牌。

一是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后期工作。按照上级人普办的统一部署，认真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汇总、评估和普查资料整理归档和数据发布等后续工作。以数据公报、数据解读、简明分析等形式，加大普查数据资料的开发应用。通过主流媒体等宣传手段，扩大普查成果的社会服务层面，为社会公众进一步了解、认识和关心我市的人口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服务。

二是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第四次农业普查工作。提早谋划，统筹安排，周密组织，突出政府主体责任，强化工作部署，确保机构、人员、经费、责任、措施到位。宣传动员工作做到形式多样，针对性强，层层推进，营造良好的普查氛围。同时，积极探索新的方式方法开展普查工作，有效破解普查任务重、难度大、配合差等难题。

三是做好普查数据处理及安全保障工作。严格按照上级普查部门要求，做好系统部署、数据加载、保密安全等工作，明确责任，确保数据安全。健全网络安全管理机制，规范网络管理、信息数据管理、应急管理等要求和流程，做好统计信息网络安全保障工作。

“十四五”期间，如皋统计局将进一步增强统计人的使命担当，在改革创新、爱岗敬业中续写历史，在砥砺奋进、真抓实干中再铸辉煌，情系数海，共建美好，用数据支撑发展，用数据服务大局，为如皋“打造跨江融合发展样板区”贡献统计力量。

如皋市统计局 2022-05-25